

两院区供应室消毒用品转运车辆租赁项目

一、遴选说明

- 1、院方向报价方租赁货车一辆。租赁费用包含使用车辆的油费、车辆保险、维修费、驾驶员等费用。
- 2、报价方负责取得、保持国家要求的所有与运输有关的服务所需的许可，并承担相应费用。
- 3、报价方必须按甲方的运输标准及运作要求进行规范作业。
- 4、报价方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受到罚款、扣证、扣车等处罚或交通肇事的，由报价方自行承担，并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报价方造实赔偿。
- 5、报价方应切实做好人员的培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遵章守纪，拒绝违章，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 6、报价方应做好应对各类意外状况的发生，制定服务运作中的各类意外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确保甲方的工作顺利完成。
- 7、报价方确保派出车辆的车况良好，干净整洁。
- 8、租赁期暂定 1 年，如发生单方需要提前解约的情况，需提前 1 个月告知对方。

二、投标方须知：

-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投标文件都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投标有效期：90 天；
- 4、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00 整止(北京时间)；
- 5、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后勤保障部，浦东新区沪南路 550 号后勤楼 203 办公室；或快递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 550 号，后勤楼 203 后勤保障部，黄工收，20261306；
- 6、投标所需材料：公司三证、各类资质文件、业绩业务、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单位无犯罪记录截屏、投标清单、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所有材料需一式三份；
- 7、包装要求：所有文件须统一放入不透明文件袋，并封死所有开口，且在缝隙四周处盖上骑缝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方有年检合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范围。

投标方应至少在 1 年内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的经营及相关活动中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询价表

序号	车型	配送范围	配送费用（每月）	每天配送公里数	备注
1	轻型厢式货车，运量 1.1 吨	上海市区	周一至周六（_____元/月）	100 公里以内	包含使用车辆的油费、车辆保险、维修费、驾驶员等费用